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  
民航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 30130  
|  
304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民航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各科別

科目：民用航空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國內運送特權 (Cabotage)」？請舉民用航空法相關條文說明之，並舉例說明其例外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國際民航組織所制定之「國際標準與建議措施及程序 (SARPs)」？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民用航空器之附條件買賣，應否登記？又航空器附條件買賣之所有人或買受人，是否應與運送人對旅客損害連帶負責？(25分)
- 四、試說明 1999 年蒙特婁公約所規定之國際航空運送人責任基本原則（包括過失責任與其免除）。(25分)